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累计的担保授信总额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6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为 0 元。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